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 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黄祖荣、叶宏、任德坤

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张斌先生、罗成忠先生、陈凌旭先生、林晓鸣先生、叶宏先生、李幼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林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李幼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任德坤先生、汤新华先生、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任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临-3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成忠，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凌旭，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及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国有投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晓鸣，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咨询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科科长、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投资开发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商业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幼玲，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工程师。曾任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安市发电分公司经理及党支部书记、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站站长、党总支书记、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德坤，男，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青年创业者基金会（YBC）导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汤新华，男，1964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维权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建华，男，1954年1月出生，MBA硕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投资集团电力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闽福清风电、中闽霞浦风电、中闽连江风电、中闽长乐风电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2月退休。现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